

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金花街道办事处

责令改正通知书

荔金综 城 责改通字（2023）246 号

☒法人 ☒非法人组织名称：广州拉芙贸易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ALRM17

☒个体工商户姓名：／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／ 证件类型及号码：／

☒自然人姓名：／ 证件类型及号码：／

住所（地址）：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（自编 1 号楼）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于广州市荔湾区光复北路 664 号进行违法建设
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城乡规划法》的规定，以上事实，有现场照片、现场检查笔录等为证。依
据☒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☒第二十八条☒第三十条☒第三十一条和☒
《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的规定，现责
令你（单位）：

☒立即停止违法行为。☒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☒在收到该责令改正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改正违法行为，改正内容和要求如
下：拆除违法建设，恢复原貌。

☒请于／年／月／日到本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接受处理。

☒并于／年／月／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本单位。

☒责令你（单位）加以管教。☒责令你（单位）严加看管和治疗。

☒拒不改正或者逾期不改正的，将根据／

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

☒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通知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荔
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
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卢天益、陈晓强 联系电话：020-81072432

单位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金花街道和安西 28 号之一

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金花街道办事处

2023 年 10 月 16 日
年 月 日

受送达人：公告送达 联系电话：

受送达人: 公告送达 联系电话: